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2014 年 2 月 10 日在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中权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BT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（若中标）的议案》

同意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路桥”）组织下列事项：

（1）参与小池滨江新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基础设施 BT 项目投标；

（2）若中标，在总投资额不超过 21 亿元，净利润率不低于 8%的情况下，授权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与小池滨江新城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小池投资”）签署小池滨江新区起步区基础设施 BT 项目相关协议书及该 BT 项目下的各单项合同；

（3）授权期限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。

赞成 7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具体详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 BT 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（若中标）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4-004）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喻中权先生、彭晓璐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投集团”）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湖北路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小池投资系联投集团控股子公司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的规定，董事喻中权先生、董事彭晓璐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本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拓宽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融资渠道，优化债务结构，同意湖北路桥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（以下简称“定向工具”）：

- （1）本次拟分次注册分期发行定向工具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（含 18 亿元）；
- （2）定向工具年化综合成本不高于 8%；
- （3）湖北路桥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，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分次注册，并在注册后有效期两年内分期择机发行。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具体详见《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。

本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成本费用，同意公司将部分阶段性沉淀资金投资开展理财业务，具体授权如下：

- （1）授权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阶段性沉淀资金，投资开展理财业务（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）；
- （2）委托理财的期限：不超过一年；
- （3）委托理财的收益：不低于 8.4%/年；
- （4）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委托理财具体实施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委托理财业务的审批，组织对受托方的审慎评估，委托理财形式的选择，期限、金额的确定，合同、协议的签署等；
- （5）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4、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

- （一）会议时间：2014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：30
- （二）会议地点：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内容：

- （1）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 BT 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（若中标）的提案；
- （2）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提案。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意见：

1、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一方面可进一步强化公司“新城建设商”的企业形象，提高公司工程建设板块的企业知名度；另一方面有利于扩大公司总资产规模，提高公司工程建设业绩，扩充公司利润来源。

2、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将采取公开投标的方式确定，将严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审议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董事会会议上，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。

4、提请公司加强对湖北路桥的管控，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，严格根据进度落实工程回购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